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7 月 21 日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86 号

立信  
(特  
文  
件)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鉴证报告	1-3
二、 附件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4-5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86 号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鉴证。

###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 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 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9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03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2,984,900.00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836,049.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4.86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8,803,688.1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766,397.1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9,037,290.9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77 号《验资报告》。

### 二、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98,880.3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	84,026.70	84,026.70
2	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41,033.24	41,033.24
3	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	33,513.94	33,513.94
4	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注 1）	25,186.09	22,209.45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20.40	15,120.40
	合计	198,880.37	195,903.73

注 1: 根据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186.09 万元，明确为 22,209.45 万元。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止，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119,194,940.16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车用智能硬件—汽车主动安全系统全网建设项目	840,267,000.00	77,197,722.35
2	商用智能硬件—商用显示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410,332,400.00	4,398,220.02
3	移动智能硬件—手机打令产业化项目	335,139,400.00	20,554,308.82
4	智能硬件生态圈—云端大数据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222,094,490.95	8,760,484.8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204,000.00	8,284,204.17
	合计	1,959,037,290.95	119,194,940.16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4年04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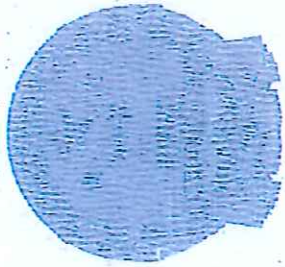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27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续领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宣宜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7-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204700703154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陈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0231986112384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7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